

第三屆觀塘區議會屬下
環境及衛生委員會
第十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2009 年 12 月 1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40 分

地點：觀塘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委員

劉定安先生 (主席)

陳百里博士

陳華裕先生

張順華先生

符碧珍女士

馮錦照先生, MH

馮美雲女士

徐海山先生

洪錦鉉先生

林建華博士, MH

梁芙詠女士, BBS, MII

呂東孩先生

馬軼超先生

麥富寧先生

吳耀民先生

柯創盛先生

潘進源先生, MH

蘇麗珍女士

鄧咏駿先生

黃啟明先生

姚柏良先生

增選委員

陳鎮坤先生

周頌平先生

周耀民先生

李霧儀女士

經常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

石如東先生

吳啟明先生

王美枝女士

馮祖強先生

阮美英女士

徐耀良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觀塘區環境衛生總監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

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陳錦盛先生
蕭潔芝女士
胡志軒先生
李凱怡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1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2

秘書

張逸勤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4

缺席者：

委員

馮錦源先生
林 峰先生

潘任惠珍女士, MH

增選委員

陳志林先生

梁雁群先生

開會辭

主席歡迎委員會成員及各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2. 主席歡迎新任環境保護署代表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吳啓明先生。

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3. 委員並無提出修訂建議，上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II. 地區小型工程新建議
(觀塘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36/2009 號)

4. 觀塘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蕭潔芝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5. 兩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5.1 就新建議工程項目編號 EHC P3，委員的意見及查詢如下：

5.1.1 建議選擇較易保養的植物，以免植物經常凋謝；

5.1.2 建議署方要求承辦商提交植物樣本，以確保植物的質素；

5.1.3 建議在非節日時段主要擺放冠葉植物，因為冠葉植物較易保養及不容易凋謝。

6. 就新建議工程項目編號 EHC P3，民政處蕭潔芝女士回應重點如下：

6.1 工程所包括的保養項目主要為休憩處或路邊石屎花盆內植物，並不包括懸掛欄杆上小型花盆的植物；

6.2 工程撥款主要用作保養現時已種有植物；

6.3 欄杆上小型花盆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保養，由於時花的保養費用較高，因此康文署已安排部分花盆栽種常綠植物，而其他栽種的時花會根據時節更換。

7. 康文署副康樂事務經理馮祖強先生表示，由署方保養的欄杆上小型花盆約有 800 多盆，當中栽種的時花一年會更換六次。署方在招標時已要求承辦商呈交植物的樣本，以供署方參考。

8.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III. 地區工程進展報告 (觀塘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38/2009 號)

9. 民政處蕭潔芝女士介紹文件中以民政處為主導部門的工程項目。

10.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V. 環境及衛生委員會 2009/2010 年度財政報告
(觀塘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39/2009 號)

11. 秘書介紹有關文件。

12. 有委員建議私人樓宇綠化及清潔比賽的評審在 2009 年 12 月下旬進行，讓參賽樓宇有更多時間作出準備。

13.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VI. 其他事項

委員會轄下防治疫症工作會議籌辦的防疫活動報告

14. 秘書就防治疫症工作會議籌辦的“全城動一健康觀塘齊行動”宣傳車活動報告如下：

14.1 已於 2009 年 11 月 28 日舉辦第一次宣傳車活動，當日邀請了議員、分區委員及觀塘區少年警訊義工乘坐經布置的宣傳車在觀塘區內向市民宣傳健康及防疫訊息。宣傳車上午停於寶達邨及四順，下午則停於秀茂坪及曉麗苑；

14.2 下次“全城動一健康觀塘齊行動”宣傳車活動將於 2009 年 12 月 12 日舉行，上午途經的地點包括德福花園、麗晶花園、啓業邨及玉蓮臺，而下午則會途經匯景花園、啓田邨、德田邨及平田邨；

14.3 希望各議員踴躍支持及鼓勵地區人士積極參與上述活動。

15. 主席表示，秘書處已印製海報及向分區委員會寄出邀請信，以宣傳上述活動。第三次宣傳車活動將於 2010 年 1 月 16 日舉行，希望各區議員能出席有關活動，並鼓勵居民踴躍支持。

(會後補註：由於觀塘海濱花園(第一期)開幕典禮將改期至 2010 年 1 月 16 日舉行，原定於該日舉行的宣傳車活動將提前至 2010 年 1 月 9 日舉行。)

有關私人樓宇漏水問題

16. 委員表示部分私人樓宇的漏水情況嚴重，上下層的住客經常就漏水源頭爭論，希望委員會邀請有關部門出席下次會議，報告部門就處理有關事宜的工作及成果。

17. 兩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17.1 建議委員會聯同房屋事務委員會跟進有關事宜；

17.2 表示委員會有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總監列席，較為適合討論有關事宜。

18. 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徐耀良先生表示，食環署及屋宇署設有聯合辦事處處理樓宇漏水的問題，建議秘書邀請有關部門出席下次會議。

19. 主席總結，秘書將安排有關部門於下次會議匯報情況。

VII. 下次會議日期

20. 下次會議定於 2010 年 1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2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2 時 58 分結束。

本會議記錄於 2010 年 1 月 19 日獲得通過。



簽署：_____
秘書：張逸勤

簽署：_____
主席：劉定安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10 年 1 月 19 日